

108 年度校園設置智慧支付商店（自動販賣機）

Q&A 關心集

更新日期:108.9

一、家長提問、需求與疑問

(一) 智慧支付商店(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如何管控?

答: 1. 販售品項內容物審核流程

- (1) 本局委託董氏基金會依規定召開「校園食品安全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納入本市合格校園食品，並提供各級學校作為飲食品入校園之審查標準。
 - (2) 廠商提供符合校園食品販售品項清冊予學校，學校經召開會議審查同意後，放入智慧支付商店(自動販賣機)設備中販售。
2. 前述審核作業程序，係依「學校衛生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規定辦理，並彙整於「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食品規定手冊」供學校使用。

(二) 如何把關含糖飲料進入校園?

答: 依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國中小學校販售之飲品僅提供 100%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優酪乳、豆漿等液態食品。各品項應符合以下規定

1. 100%果（蔬菜）汁：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2377 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之天然果（蔬菜）汁、還原果（蔬菜）汁、綜合果（蔬菜）汁、綜合天然果蔬汁、綜合還原果蔬汁及綜合果蔬汁定義者。
2. 優酪乳：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3058 發酵乳(3.1)之規格，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3. 豆漿：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1140 豆奶之豆奶規格，粗蛋白質含量在百分之二·六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三) 智慧支付商店(自動販賣機)設立後是否影響學生正餐進食?

答: 為避免影響學生正餐進食，做法如下

1. 設置在小學之機臺設備有預設機臺販售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止，為不販售營運時段，且已納入行政契約。
2. 各校可依學校運作需要在兼顧學校及廠商營運共好雙贏原則下，協調管制營運時段。

(四) 家長是否能參與販賣品項之討論?

答: 可以，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智慧支付自動販賣機使用行政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不得供應及販售賭博性物品、色情刊物等，另智慧支付商店(自動販賣機)販售品項內容物，應以提供師生校園教學、生活所需日常用品、學用品及食品為主，販售物品品項需報學校核可，本局已請各校妥與家長溝通，取得販售品項之共識。

(五) 智慧支付商店(自動販賣機)內販售的食品如何確保新鮮? 扣款失敗如何處理?

答: 販售的食品如何確保新鮮，說明如下

1. 販賣機設備販售之食品均依規定將溫度設定介於 5 ° C 到 18 ° C 以下，以確保食品的新鮮度與維護食安，另販售物品時效皆可於設備單軌設定食品保鮮期(期間)及逾期自動停售功能。
2. 扣款失敗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一般以悠遊卡儲值消費，若餘額不足機器上紅燈會顯示，並加註餘額不足文字顯示，若遇其他支付扣款失敗情形，請學校行政人員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協助電話洽詢，服務電話如下
北區(02) 2625-6318，專人接聽為您服務查詢。
中區(02) 2728-1306，專人接聽為您服務查詢。
南區(02) 2728-1306，專人接聽為您服務查詢。
3. 無論是飲食用品或學用品，於機器發生故障或發生消費扣款異常等情事，為排除障礙致商品離開販賣機，自販賣機取出之商品即統一由廠商回收，進入報廢回收程序。

(六) 學校設置之智慧支付商店(自動販賣機)與傳統投幣販賣機不同處?

答: 智慧支付商店(自動販賣機)設備相較傳統販賣機，有以下功能

1. 無現金多元智能支付: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悠遊卡)或信用卡及手機等載具即可消費購物，每筆交易均有紀錄，發票已存入載具方式以無紙化交易方式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2. 後臺雲端管理功能:廠商可遠端控制販售時段、遠端查看設備系統、查詢物品銷售數量即時處理管理申訴。

(七) 針對國小學生是否有使用悠遊卡下限?

答: 有，家長與學生可依需求儲值，另於機器設備設定購物後悠遊卡餘額為”零”元以上，以因應學生放學回家交通費一段票。

(八) 學校設立智慧自動販賣機是否違反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含瓶裝水)政策?

答: 業已研訂「臺北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設置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管理試辦要點」，該要點第 11 點已規範與廠商簽訂契約，已將「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納入契約相關規範，爰此，尚無違反市府規定之疑義。